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7號

原告 周偉台
馬蓮貴
李秀美

魏家強
張澤慧
翁寶桂
羅九如
光靜華

劉麗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

劉美秀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宇春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自民國86年5月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銀行業適用「勞動

01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是以所有行員均係依「勞基法」
02 之規定支領退休金。而於86年5月1日前入行兼具公務人員及
03 勞工身分簡稱事業人員的行員，退休金採「分段計算」，包
04 含自入行至退休日止所計算的公、自提儲金定額及依「勞基
05 法」所計算之退休金，此亦符合勞基法第57條、第84條之2
06 之規定。公、自提儲金定額即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
07 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8、9條規定，由銀行公提、
08 行員自提各約月薪3%至銀行，並以13%利率計息直至退休
09 時即可一次支領退休金，而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自69年至71年
10 間實施用人費率取消月退休金制度，全部改支一次退休金，
11 自始即無退休金13%利率的問題。又因行員適用「勞基法」
12 後，公、自提儲金停撥，無法再適用13%利率計息，致使行
13 員退休金大幅減少。而財政部於96年12月11日以台財庫字第
14 09601013320號函（下稱系爭96年函）公布「優存改進方
15 案」，將13%利率計息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3年定儲機動
16 利率加計3%計息，孳息不得再滾入本金計息，原來之公提
17 儲金定額在86年5月1日以後就只能以約相當於3年定儲機動
18 利率加計3%所計算之投資報酬，致使行員退休金又減少。
19 雖然86年5月1日以前入行的行員，所領退休金包含公、自提
20 儲金定額及以「勞基法」計算之退休金，但仍比銀行最初設
21 計的公、自提儲金定額所產生之退休金少，嗣財政部於107
22 年6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下稱系爭107年
23 函）公布優惠存款改革方案，使行員調薪與一般公務人員脫
24 勾，月薪增加後所依勞基法計算之退休金亦相對增加，故不
25 論何時入職之行員退休金均相差不遠，亦無超領之問題。

26 (二)被告依系爭107年函給予行員退休金13%之優存利率，其中
27 規定最低保障金額是依公務人員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級之
28 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107年
29 最低保障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3140元，相應之本金按年
30 利率13%計息，為305萬9077元。嗣因物價上漲、通貨膨脹
31 ，財政部於函知被告後，被告於113年1月19日以銀人資乙字

01 第11300001931號函（下稱系爭113年函），稱依修正之「全
02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中公務人員委任第1職等
03 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修正為1萬6130元）與該職等一般公
04 務人員專業加給（修正為2萬0870元）合計數額（最低保障
05 金額修正為3萬7000元）相應之本金，按年利率13%計息，
06 修正為341萬5385元。但此提高之最低保障金額僅適用於113
07 年1月1日以後已退休者及現職人員，顯不符合公平正義，應
08 使所有退休行員均可適用系爭113年函。爰依勞基法第57
09 條、第84條之2、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消費寄託關係
10 之規定，請求被告補足原告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 之利差（113年間已計息之優存利率為7.75%），計各為1萬
12 8706元（計算式： $\langle 3,415,385-3,059,077 \rangle \times \langle 13\%-7.7$
13 $5\% \rangle = 18,706$ ）。

14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5 一次支領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與依勞基法支領一次退休金的
16 行員所領之最低保障金額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兩者
17 含意不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37
18 、38、39條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放棄領月退休金者，其所
19 領最低保障金額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均是其存款利息之
20 利息收入，故政府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適用之最低保
21 障金額，應依退休生效時審定之待遇標準計算，嗣後不再隨
22 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重新計算。而國營銀
23 行依「勞基法」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系爭107年函所領最低
24 保障金額3萬3140元即為行員支領之月退休金，而依系爭107
25 年函支領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是銀行為彌補行員在職時所
26 領低薪之措施，故給予退休金13%優利，以彌補國營銀行行
27 員在職時領較同業低的月薪。是以，原告支領最低保障金額
28 及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均非存款利息，而係月退及彌補行
29 員在職時之低薪，不適用上所述退撫法第37、38、39條之規
30 定等語。

3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萬8706元。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等人原均任職於被告公司，員工類別皆為職員，並陸續
03 自93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自被告退休。原告於如
04 附表所示時日退休時，被告分別遵循系爭96年函及系爭107
05 年函辦理原告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事
06 宜。依系爭96年函，有關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
07 自改進方案實施日（97年1月1日）起，退休金在500萬元以
08 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13%計算；超過500萬元部分，則以
09 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故本件原告如於97年1月1日
10 之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依系爭96年函，於500萬元之額度內
11 得按年利率13%計息。另依系爭107年函有關「財政部所屬
12 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明定自107年7月1日起實
13 施，其中就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所計算退休金優惠存款部
14 分（包含已退休及現職人員），其計算方式改為：1.最低保
15 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
16 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2.退休金於最低保障金
17 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未達該金額者，以實際金額
18 計算），按年利率13%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
19 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107
20 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年利率11.25%。(2)110年1月1
21 日至111年12月31日，年利率9.5%。(3)112年1月1日至113年
22 12月31日，年利率7.75%。(4)114年1月1日起，年利率6%。
23 3.現職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於退休時應即停止辦理，已退
24 休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取消。被告亦於107年6月29日以銀
25 人資字第10700034041號函說明，依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務
26 人員專業加給表，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
27 額為1萬4890元，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為1萬8250
28 元，合計數額為3萬3140元，故最低保障金額3萬3140元相應
29 之本金為305萬9077元維持13%，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部
30 分，依系爭107年函之規定逐年降至6%。是自107年7月1日
31 起，原告退休金在305萬9077元之金額內，仍按年利率13%

01 計息，至於超過上開金額之194萬0923元部分，則依規定逐
02 年降低，至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年利率6%。至已退休行員
03 定額48萬元儲蓄優惠存款則予以取消。

04 (二)嗣因軍公教員工待遇陸續於111年度及113年度續獲得調增，
05 有關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依行政院發布111年度「全國公教
06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最低保障
07 金額修正為3萬4470元，相應之本金亦修正為318萬1846元。
08 再依行政院發布113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09 （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下稱113年支給要點），最低保障
10 金額再上修為3萬7000元，相應之本金亦上修為341萬5385
11 元。故最低保障金額及其相應之本金，雖有如上所述因軍公
12 教員工待遇調增而有所調整，但有關國營銀行退休員工退休
13 金優惠存款按13%計息部分之「最低保障金額」並不予調整
14 乙節，亦迭經財政部以111年6月1日台財庫字第11100041900
15 號函、111年12月9日台財庫字第11100066670號函及112年3
16 月31日台財庫字第11200019140號函，闡釋明確在案。被告
17 既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銀行，原告於退休時均屬支領一次退
18 休金在案，且渠等之退休日期均在軍公教員工待遇於111年
19 度調增即111年1月1日實施日之前，故被告遵循財政部前揭
20 函示之意旨，就「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
21 案」中，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所計算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
22 之最低保障金額及其相應之本金未隨之調增，核屬適法有
23 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隨軍公教員工待遇於113年度調
24 整，並訴請給付113年度少領之利差每人各1萬8706元，自無
25 理由。

2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28 正或刪減文句）：

29 (一)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均已退休，皆屬支領一次退休金，退休
30 日期各如附表所示。

31 (二)原告於退休後辦理以500萬元為限額之被告員工退休金優惠

01 存款，被告係依系爭96年函、系爭107年函為依據，於113年
02 1月1日起以最低保障金額3萬3140元相應本金305萬9077元按
03 年利率13%計算、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按年利率7.75%計
04 算之方式辦理。

05 (三)依行政院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113年支給要點，退休
06 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上修為3萬7000元，相應之本金上
07 修為341萬5385元。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隨同行政院發布之113年支給要點修正計算
10 原告之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本金金額，並給付原告利息差額
11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執上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爭點
12 為：(一)原告於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優惠
13 存款最低保障金額，是否因113年支給要點實施辦理軍公教
14 員工調薪，而應隨之重新計算調高？(二)原告各請求被告給
15 付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
16 萬8706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7 (一)原告皆為原任職於被告之退休行員，業已支領一次退休金
18 (參不爭執事項(一))，並均將各自退休金中500萬元轉為
19 定期存款辦理被告之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乙節，有原告提出
20 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7
21 至205、213至217頁)，固堪認定。惟原告主張該等退休金
22 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係發給被告退休行員之月退休金，是
23 因銀行為彌補行員在職時所領低薪之措施，故給予此等退休
24 金優利，以彌補國營銀行行員在職時領較同業低之月薪云
25 云，僅提出系爭96年函及系爭107年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3
26 至37頁)，然函文中記載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
27 存款改革方案」，係告稱被告等國營銀行優惠存款應依下列
28 原則辦理：「(一)優惠存款額度上限、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
29 所計算退休金及職員工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仍照行政院96
30 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按，系爭96年函
31 即依此辦理函知所屬國營銀行)核復「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

01 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之原則辦理。(二)96年12月31日以前
02 年資所計算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包含已退休及現職人員):1、最低保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
03 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2、退休金於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未達該金
04 額者,以實際金額計算),按年利率13%計息;超出最低保
05 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
06 規定辦理:(1)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年利率11.2
07 5%,(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年利率9.5%,(3)11
08 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7.75%,(4)114年1月1
09 日起,年利率6%。3、現職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於退休時
10 應即停止辦理,已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取消。」(見本
11 院卷第33至34頁),而無敘及被告等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按
12 年利率13%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係屬「月退」性質退休金之
13 任何說明,是以原告前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即為被告給與
14 退休行員之「月退休金」之主張,並無憑據,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應調高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
18 並補足113年度之利息差額,無非係以政府以113年支給要點
19 辦理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4%之事實為據,而依系爭113年
20 函文說明亦可悉:「…財政部113年1月8日函轉行政院同年1
21 月4日函示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經113年度中央
22 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113年1月8日公布,溯自000年0月0日生
23 效,該函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附
24 表,其中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修正
25 為16,130元)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修正為20,8
26 70元)合計數額(最低保障金額修正為37,000元)。旨揭最
27 低保障金額(37,000元)相應之本金,按年利率13%計息,
28 修正為3,415,385元。」(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與不爭執
29 事項(三)同),固可認所謂最低保障金額確有隨同調整之
30 情;然此函主旨中已註明「限113年1月1日以後已退休者及
31 現職人員」(見本院卷第93頁),而原告等人均為110年前

01 即已退休，顯無法適用此函釋規定。且被告復抗辯退休金優
02 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及其相應之本金，雖因軍公教員工待遇
03 調增而有所調整，但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按13%計息
04 部分之最低保證金額並不隨同調整等語，並提出財政部歷次
05 函釋為證，其中財政部111年6月1日台財庫字第11100041900
06 號函已說明：「…(一)『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
07 改革方案』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83
08 051號函核復，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所計算退休金優惠存
09 款部分（包含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
10 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36條第4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
11 次退休金計算方式辦理。(二)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適用之
12 最低保障金額，應依退休生效時審定之待遇標準計算，嗣後
13 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重新計算，查退
14 撫法第37條、第38條、第39條規定在案。…公務人員於退休
15 生效後，若遇有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其每月退休所得給付
16 金額，不受影響；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低保障金額者，亦不
17 因嗣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須重需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
18 準此，國營銀行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按13%計息部分
19 之『最低保障金額』不因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須重新
20 計算…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制度與退撫法第36條所規範公務
21 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類似，爰國營銀行已退休員工退休金
22 『最低保障金額』計算方式，參照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
23 者不予調整。」（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111年12月9日台
24 財庫字第11100066670號函乃說明：「…國營銀行優惠存款
25 因非屬法律規定之保障權益，且銀行利率受國內外經濟景氣
26 影響持續偏低，至優惠存款利率與一般民眾存款利率之差距
27 擴大，立法院及審計部等多次要求檢討。…國家年金改革原
28 則及目標係為縮小職業別所產生之差距及兼顧職業別衡平，
29 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消弭對特殊對象之不合
30 理設計，經考量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性質，爰比照公務人員
3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辦理，研訂優存改革方案，並奉行政院核

01 定在案。…基於政府政策一致性及衡平性考量，有關國營銀
02 行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之最低保障金額，應比照公務人
03 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辦理，不因嗣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
04 隨同調整。」（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以及112年3月31日
05 台財庫字第11200019140號函說明：「…考量『財政部所屬
06 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研訂目的，有關國營銀行
07 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之最低保障金額，應比照公務人員
08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辦理，不因嗣後現職(退休)軍公教人員待
09 遇調整而隨同調整。」（見本院第101至102頁），堪認被告
10 對於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不隨同公務
11 人員調薪調整之緣由及考量，即係因原比照者為退撫法第36
12 條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之規定，而既同法第37
13 、38、3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再隨在職人員調整待遇而重新計
14 算，則被告對於退休員工退休金之最低保障金額自應依此比
15 照辦理，仍依退休生效時審定之待遇標準計算。再參以原告
16 並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曾就退休金優惠存款之最低保障金額
17 有約定隨同軍公教調薪而調整之合意，則被告既為財政部所
18 屬國營銀行，自無不遵守前開財政部函釋之理。職是，被告
19 現於原告所指之113年1月1日起，仍依系爭96年函、系爭107
20 年函以最低保障金額3萬3140元相應本金305萬9077元按年利
21 率13%計算、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按年利率7.75%計算方
22 式辦理原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參不爭執事項(二)），未隨
23 同113年支給要點實施調薪而重新計算最低保障金額暨相應
24 本金，並無不當之處。

25 (三)原告雖主張渠等於86年5月1日起係依勞基法支領一次退休金
26 之行員，與一次支領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優惠存款
27 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兩者含意不同，所有適用勞基法之民營
28 企業勞工應均適用新的勞退月退規定，被告所發給之優存利
29 息自需因物價上漲而使所有退休行員均得依系爭113年函調
30 高最低保障金額云云。然被告之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
31 本係因被告員工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

01 度保障，遂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以照顧被告退休員工生活，
02 激勵行員工作士氣之措施，是此等退休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
03 金額之利息給與，核係被告基於雇主地位酌量上情後，比照
04 前開退撫法公務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規定，對退休員工給付具
05 勉勵性之恩惠性給與，並非屬依勞基法規定退休金之一部，
06 亦無勞基法規範「與勞務具對價性」、「經常性給付」之工
07 資性質；況是否適用勞基法、與應否隨同系爭113年函軍公
08 教員工待遇調整重新計算調高優存利息，實屬二事，從而原
09 告前開所謂被告支給優存利息應適用勞基法月退休金制度、
10 故應隨同調高利息之主張，要無可採。至原告雖稱依系爭11
11 3年函提高之最低保障金額若僅適用於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
12 者及現職人員，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然原告於113年
13 間領取之退休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年利率13%部分3萬3
14 140元（參不爭執事項(二)），加計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按年
15 利率7.75%部分計息後，每月仍可領取4萬5000餘元，猶遠
16 高於一般市場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亦高於行政院公告113年1
17 月1日起之基本工資2萬7470元，堪認最低保障金額依原告退
18 休時審定之待遇標準嗣未隨軍公教員工調薪重新計算調高，
19 原告仍能維持相當生活水準，未減損原告可得預期之利益，
20 並已兼顧照顧員工退休生活需要之衡平考量，自與原告主張
21 之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尚無違背。

22 (四)基上，原告所主張渠等於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退
23 休金優惠存款最低保障金額應因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而隨
24 之重新計算調高，並請求被告給付113年間之退休金優存利
25 息差額各1萬8706元云云，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113年支給要點、系爭113年函、勞基法
27 第57條、第84條之2、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消費寄託
28 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萬8706元，為無理由，
29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01 論駁。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11 附表：

12

編號	姓名	退休日期(民國)
1	周偉台	110年7月16日
2	梁宇春	97年5月5日
3	馬蓮貴	103年11月5日
4	李秀美	105年9月1日
5	魏家強	99年7月16日
6	張澤慧	100年12月20日
7	翁寶桂	106年1月16日
8	羅九如	99年11月15日
9	光靜華	93年7月16日
10	劉麗霞	107年3月1日
11	劉秀美	95年1月16日